醫療機構設置標準

民國 106 年 03 月 22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[第 1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L0020025&FLNO=1) |  | 本標準依醫療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 |
| [第 2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L0020025&FLNO=2) |  | 醫療機構分類如下：  一、醫院：  （一）醫院：指設有一科或數科診療科別，每科均有專科醫師之醫院。  （二）慢性醫院：指設有慢性一般病床，其收治之病人平均住院日在三十  日以上之醫院。  （三）精神科醫院：指設有病床，主要收治罹患精神疾病病人之醫院。  （四）中醫醫院：指設有病床，主要從事中醫診療業務之醫院。  （五）牙醫醫院：指設有病床，專門從事牙醫診療業務之醫院。  （六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：指設有病床，專門收治性侵害犯  罪加害人強制治療業務之醫院。  二、診所：  （一）診所：指由醫師從事門診診療業務之處所。  （二）中醫診所：指由中醫師從事中醫門診診療業務之處所。  （三）牙醫診所：指由牙醫師從事牙醫門診診療業務之處所。  （四）醫務室：指依法律規定，應對其員工或成員提供醫療衛生服務或緊  急醫療救護之事業單位、學校、矯正機關或其他機關（構）所附設  之機構。  （五）衛生所：指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設立，辦理各該轄區內有關衛  生保健事項之處所。  三、其他醫療機構：  （一）捐血機構：指專門從事採集捐血人血液，並供應醫療機構用血之機  構。  （二）病理機構：指專門從事解剖病理或臨床病理業務之機構。  （三）其他：指執行其他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由醫師辦理醫療保健  業務之機構。 |
| [第 3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L0020025&FLNO=3) | [附件檔案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L0020025&FLNO=3) | 醫院設置基準，規定如附表（一）。 |
| [第 4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L0020025&FLNO=4) | [附件檔案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L0020025&FLNO=4) | 慢性醫院不得設加護病房、手術室、急診等設施。  慢性醫院設置標準，規定如附表（二）。 |
| [第 5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L0020025&FLNO=5) | [附件檔案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L0020025&FLNO=5) | 精神科醫院設置標準，規定如附表（三）。 |
| [第 6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L0020025&FLNO=6) | [附件檔案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L0020025&FLNO=6) | 中醫醫院設置標準，規定如附表（四）。 |
| [第 7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L0020025&FLNO=7) | [附件檔案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L0020025&FLNO=7) | 牙醫醫院設置標準，規定如附表（五）。 |
| [第 8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L0020025&FLNO=8) | [附件檔案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L0020025&FLNO=8) |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設置標準，規定如附表（六）。 |
| [第 9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L0020025&FLNO=9) | [附件檔案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L0020025&FLNO=9) | 診所設置標準，規定如附表（七）。 |
| [第 10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L0020025&FLNO=10) | [附件檔案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L0020025&FLNO=10) | 醫務室、衛生所得依業務需要設置西醫、牙醫、中醫相關診療科別。  醫務室、衛生所設置標準，除前項規定外，準用附表（七）規定。 |
| [第 11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L0020025&FLNO=11) | [附件檔案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L0020025&FLNO=11) | 捐血機構之設立，以公立醫療機構、醫療財團法人為限。  捐血機構設置標準，規定如附表（八）。 |
| [第 12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L0020025&FLNO=12) |  | 本標準未訂定設置標準之醫療機構，其設置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。 |
| [第 13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L0020025&FLNO=13) |  | 公立或法人所設醫院附設之門診部，屬醫院之擴充，應依醫院設立或擴充  許可辦法規定辦理。  前項門診部與醫院為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行政區域者，無需另行請領開  業執照；非屬同一行政區域者，應分別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  關請領開業執照。  第一項法人所設醫院附設之門診部，以離島或原住民族地區為限。 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，第二項前段之門診  部已領有開業執照者，應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，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廢  止之；屆期未申請廢止者，由所在地主管機關廢止之。 |
| [第 14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L0020025&FLNO=14) |  | 醫院設慢性病房者，其急性病房與慢性病房應有獨立空間區隔；慢性病房  使用數樓層者，各樓層應為連續使用，不得與急性病房交叉樓層設置。 |
| [第 15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L0020025&FLNO=15) |  | 醫院病床分類如下：  一、一般病床：包括急性一般病床、精神急性一般病床、慢性一般病床、  精神慢性一般病床。  二、特殊病床：包括加護病床、精神科加護病床、燒傷加護病床、燒傷病  床、亞急性呼吸照護病床、慢性呼吸照護病床、隔離病床、骨髓移植  病床、安寧病床、嬰兒病床、嬰兒床、血液透析床、腹膜透析床、手  術恢復床、急診觀察床、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病床、急性後期  照護病床、整合醫學急診後送病床。 |
| [第 16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L0020025&FLNO=16) |  | 醫院病床之登記，分許可床數與開放床數。  前項所定許可床數，依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規定。  開放床數之登記，一般病床不得超過原許可床數；慢性呼吸照護病床及血  液透析床合計數，不得超過一般病床之許可床數。 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九日修正發布前，醫院特殊病床合計數已  逾一般病床之許可床數者，其特殊病床種類可相互調整，不得再增設。  公立、私立、醫療法人、法人附設醫院變更屬性，或私立醫院變更負責醫  師，依本法規定重新申請開業執照時，其承受原醫院之病床有前項規定情  形者，亦適用前項規定。 |
| [第 17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L0020025&FLNO=17) |  | 醫療機構開業執照，應登載下列事項：  一、申請人。  二、醫療機構名稱。  三、負責醫師。  四、診療科別。  五、開放使用床數。  六、其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登載事項。  醫療機構之診療科別，非符合本標準規定者，不得申請設置。 |
| [第 18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L0020025&FLNO=18) |  | 醫院之診療科別，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定之分科或細分科登記設  置。  前項辦法未規定之分科或細分科，醫院得依需要登記設置。但細分科之登  記設置，應經依前項規定登記設置之診療科別，始得登記設置其細分科。  依前項規定登記設置之診療科別，開業執照不予登載。 |
| [第 19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L0020025&FLNO=19) |  | 醫師執業，應辦理登記其執業科別，並應以其執業醫療機構經核准登記之  診療科別範圍內辦理登記。 |
| [第 20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L0020025&FLNO=20) |  | 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，除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外，前往他醫療機構執  行業務，應依各該醫事人員法律規定，經事先報准，始得為之。  前項所稱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，指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者而言。  第一項所定之事先報准，其為越區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者，應報經所  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，並副知執行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  管機關。  前項醫療機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醫事人員越區執業申  請案件，應副知執行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 |
| [第 21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L0020025&FLNO=21) |  | 醫師經事先報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之科別，不受第十七條規定應經  核准登記之診療科別限制。 |
| [第 21-1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L0020025&FLNO=21-1) |  | 醫療機構提供病人醫療服務，除前二條情形外，應以自行進用之醫事人員  為之，不得委外辦理。 |
| [第 22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L0020025&FLNO=22) |  | 醫療機構登記事項有變更，致不符本標準規定者，除依本法規定處理外，  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 一、依開放床數應配置醫事人員之人數不符規定者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 三十日內補正，屆期未補正刪減其登記開放床數。  二、診療科別應配置專科醫師之人數不符規定者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  十日內補正，屆期未補正廢止該診療科別之登記。 |
| [第 23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L0020025&FLNO=23) |  |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  本標準修正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。 |